

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、安葬、零工等相关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潮白陵园

乙方：北京顺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刻碑、安葬、零工等相关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潮白陵园刻碑劳务服务、安合葬劳务服务、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、日常零工劳务服务、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、范围及要求

1、刻碑劳务服务：

(1)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2)服务范围：

- ①墓地安葬整碑刻字；
- ②墓地加刻合葬刻字；
- ③骨灰廊安葬整碑刻字；
- ④骨灰廊加刻合葬刻字；
- ⑤瓷像安装；
- ⑥碑文贴金；
- ⑦整碑描字。

(3)服务要求：

①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刻碑劳务服务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刻碑劳务服务工作。

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要求，安排具备刻字、贴金、描字等相关专业技术，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。

③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，身体健康，统一着装上岗，注意仪容仪表，言行举止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④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。

⑤乙方所提供服务的項目，要有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。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，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和处理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⑥乙方刻碑劳务服务所用工具、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。甲方只提供墓碑贴金所用的金箔、金箔胶及瓷像安装所用的玻璃胶。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2、安合葬劳务服务：

(1)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(2)服务范围：

①墓地安葬、合葬、迁穴劳务服务；

②骨灰廊安葬、合葬、迁穴劳务服务。

(3)服务要求：

①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安葬、合葬、迁穴等服务规范、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葬、合葬、迁穴劳务服务工作。

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要求，安排具备安葬、合葬、迁穴相关技术，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。

③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，身体健康，统一着装上岗，注意仪容仪表，言行举止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④乙方提供迁穴服务时，迁穴完成后应将墓穴拆除，并将拆除的石材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⑤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。

⑥乙方安葬、合葬、迁穴等劳务服务所用工具、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。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3、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：

(1)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：

①清明节非重点日，每天安排祭扫劳务服务人员不超过：2人。服务天数约：12天，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、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。

②清明节重点日，每天安排祭扫劳务服务人员不超过：5人，服务天数约：5天，分别为：2026年3月28日、3月29日、4月4日、4月5日、4月6日。

③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为预估人数、天数，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。

(2)服务范围：

①清明节期间骨灰廊祭扫劳务服务；

②清明节期间代为祭扫劳务服务。

(3)服务要求：

①清明节期间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祭扫服务劳务人员。

②清明节期间，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具备升降机使用及代为祭扫等相关技术。

③清明节期间，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及岗位分配。

④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坏墓碑、香炉、石狮，不偷拿供品，不做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。

⑤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，统一着装上岗，仪容仪表规范，

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。

⑥清明节期间，乙方祭扫服务劳务人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，不超过 10 小时。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⑦清明节期间，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，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。

⑧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所用工具、用品由乙方自行准备。升降机由甲方提供。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4、日常零工劳务服务：

(1)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(2)服务范围：

①日常对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维修、维护；

②日常对墓区成型墓等进行维修、维护。

(3)服务要求：

①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日常零工劳务服务规范、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日常零工劳务服务工作。

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工作需求，安排具备成型墓维修、瓦工等相关技术，能胜任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。

③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，身体健康，统一着装上岗，注意仪容仪表，言行举止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

④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《维修及零用工派工单》进行日常零工劳务服务。维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确认。

⑤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。

⑥乙方日常零工服务所用维修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。维修材料、用品由甲方提供。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5、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：

(1)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：

①清明节期间，每天零工服务人员不超过：20 人；

②服务期限：服务天数约17天，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；

③清明节期间零工服务为预估人数、天数，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。

(2)服务范围：

①清明节期间对各类基础设施等进行维修、维护；

②清明节期间对墓区成型墓等进行维修、维护。

(3)服务要求：

①清明节期间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零工劳务人员。

②清明节期间，乙方零工劳务人员应具备成型墓维修、瓦工等相关技术。

③清明节期间，乙方零工劳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及岗位分配。

④乙方零工劳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坏墓碑、香炉、石狮，不偷拿供品，不做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。

⑤乙方零工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，统一着装上岗，仪容仪表规范，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。

⑥清明节期间，乙方零工劳务人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，不超过10小时。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⑦清明节期间，乙方自行负责己方劳务人员安全培训工作，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。

⑧清明节期间，乙方所用维修工具由乙方自行准备。维修材料、用品由甲方提供。甲方不提供食宿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为乙方劳务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用水、用电等）。

2、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劳务服务及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。有权责成乙方服务人员执行岗位职责及安全职责。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，并确保新到岗人员符合相关要求。

4、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，尊重乙方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。

5、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劳务服务工作完成情况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。法定节假日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。

6、因甲方提供的设备、设施损坏或故障影响乙方服务时，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检修。

7、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到达甲方后，甲方可在服务合同范围内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拟定工作实施细则及岗位分配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用工需求，安排相应的劳务服务人员，按照相关标准完成各项工作。对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劳务服务人员应在当日予以调离，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。

2、乙方向甲方组织、安排劳务服务人员时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，自行承担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、劳保福利、各项保险等费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本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，乙方及乙方安排的劳务服务人员与甲方

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。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劳务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，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甲方工作。

4、乙方负责乙方劳务服务人员的业务训练、思想教育、安全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5、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严重失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。

6、乙方服务人员需熟悉各岗位职责及要求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损坏墓碑、香炉、石狮，不偷拿供品，不做出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。

7、乙方在服务期间、服务范围内进行工作时，应注意工作安全。因工作原因，本人致伤、致残、致亡的，或者导致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为主，会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，共同做好善后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刻碑劳务服务费：

(1)费用明细：

- ①墓地安葬整碑刻字： 460 元/块；
- ②墓地加刻合葬刻字： 290 元/块；
- ③骨灰廊安葬整碑刻字： 340 元/块；
- ④骨灰廊加刻合葬刻字： 210 元/块；
- ⑤瓷像安装： 60 元/块；
- ⑥碑文贴金： 220 元/块；
- ⑦整碑描字： 60 元/块。

(2)付款方式

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。下一季度首月5日内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一季度应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

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季度款项。

2、安合葬劳务服务费：

(1)费用明细：

①墓地安葬、合葬、迁穴：380元/座；

②骨灰廊安葬、合葬、迁穴：300元/座。

(2)付款方式

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，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。下一季度首月5日内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一季度应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季度款项。

3、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费：

(1)费用明细：

按照每人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，不超过10小时计算（不分节假日）：350元/人/天，

(2)付款方式

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。清明节后10日内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费应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4、日常零工劳务服务费：

(1)费用明细：

按照用工时间计算，工作不足1小时满0.5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（不分节假日）34元/人/小时。

(2)付款方式

按实际用工量，按季度支付。下一季度首月5日内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一季度应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

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一季度款项。

5、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费：

(1)费用明细：

按照每人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 8 小时，不超过 10 小时计算（不分节假日）：350 元/人/天。

(2)付款方式

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。清明节后 10 日内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费应付款数额，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。

6、其他要求

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①刻碑劳务服务费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②安合葬劳务服务费：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③清明节期间祭扫劳务服务费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日用工人员签到表，甲方对乙方的签到表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④日常零工劳务服务费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维修及零用工派工单》及相关照片，甲方对派工单及照片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⑤清明节期间零工劳务服务费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日用工人员签到表，甲方对乙方的签到表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。

⑥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。

7、合同总价

2026年本合同总价不超过109万元。各项费用明细中的金额包含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管理费等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，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，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2、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应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，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，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%。

3、甲方依据本合同制定相关工作标准，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。如发现未达到工作标准，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。乙方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(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)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赔偿。视经济损失严重程度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。

七、诉讼

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甲乙双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战争、暴乱、瘟疫、地震、自然灾害及重大事件发生）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，责任互不追究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四份、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市潮白陵园



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地址：顺义区顺平辅线己181号院

电话：010-8947078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顺安兴业科技有



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1号
院1号楼1层0195

电话：15910921545